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於出售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該項出售	4
本公司、百江及買方的資料	5
該項出售的原因	5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6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一般資料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於2004年11月16日由本公司及百江就該項出售聯合刊發的報章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項出售」	指	Kenson向買方出售48,000,000股百江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enson」	指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4年11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江」	指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百江集團」	指	百江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百江股份」	指	百江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多個基金，該公司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Supreme All」	指	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為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行政總裁)

陳巍

羅仕勵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祥

辛羅林

Davin A. MACKENZIE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8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於出售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緒言

董事於2004年11月16日公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enson已於2004年11月16日向買方出售48,000,000股百江股份(約佔百江現有已發行股本5.09%)，代價總額為156,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百江股份作價3.25港元。該項出售乃以在市場銷售的方式進行，並已於2004年11月18日交收後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該項出售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該項出售

日期： 2004年11月16日

雙方：

- (i) Kenson作為賣方；及
- (ii) 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作為買方)所管理的多個基金。

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局所認識、得知和相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及百江的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出售的資產：

48,000,000股百江股份(約佔百江現有已發行股本5.09%)。

代價：

雙方同意每股百江股份的作價將為3.25港元，因此須支付的總代價為156,000,000港元，乃參照緊接該項出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百江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及經以現金支付。

每股百江股份價格3.25港元較：

- a. 於2004年11月15日(即緊接公告刊發前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報出的每股百江股份收市價3.40港元，折讓約4.41%；
- b. 於2004年11月9日至2004年11月15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緊接公告刊發前最後五個營業日每股百江股份的平均收市價3.32港元，折讓約2.11%；及
- c. 於2004年11月2日至2004年11月15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緊接公告刊發前最後十個營業日每股百江股份的平均收市價3.315港元，折讓約1.96%。

該項出售乃以在市場銷售的方式進行，並已於2004年11月18日交收後完成。

本公司、百江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及銷售和分銷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以及管道氣網建設。如2004年度中期報告所列，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帳目的編製日期）止的經審核及重列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87,000,000港元。本公司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10,000,000港元，而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67,000,000港元。

百江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和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以及管道氣網建設。百江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69,000,000港元，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約為167,000,000港元。百江在截至2002年及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的純利分別約為141,000,000港元及232,000,000港元，而百江在截至2002年及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純利則分別約為133,000,000港元及209,000,000港元。

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認識、得知和相信，買方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

該項出售的原因

在該項出售前，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enson及Supreme All持有百江的已發行股本約63.55%，而緊接該項出售後，則持有百江的已發行股本約58.46%。在此情況下，百江在該項出售後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進行該項出售是為了進一步擴闊百江的股權結構，藉以幫助百江的業務擴展。此外，來自該項出售的所得款項將可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在中國的房地產發展及銷售和分銷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以及管道氣網建設等業務發展，因此在整體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現擬把該項出售所得款項的淨額(估計約為154,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可在其收益表中變現自該項出售所得的盈利約87,000,000港元，乃參照其帳目中資產的帳面值計算。

董事相信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且在整體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主席
歐亞平
謹啟

2004年12月1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其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根據(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的登記冊所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a)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總額	購股權 所涉及的 相關股份 權益	權益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巍	實益擁有人	—	—	—	6,400,000	6,400,000	0.27%
歐亞平	實益擁有人 及彼所控制 法團的權益	6,475,920	1,374,222,000	1,380,697,920 (附註1)	—	1,380,697,920	59.24%

附註1：該等股份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持有，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歐亞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b) 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的好倉/ (淡倉) 權益總額	購股權 所涉及 的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 (淡倉) 總額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巍	百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160,000	5,040,000	9,200,000	0.98%
Davin A. Mackenzie	威華達控股 有限公司 (「威華達」)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2,288,000	-	0.10%
歐亞平	百江	彼所控制 法團的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公司/ 個人	556,871,587 (附註1) (19,230,769) (附註2)	3,600,000 -	560,471,587 (19,230,769)	59.48% (2.04%)
	威華達	彼所控制 法團的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公司/ 個人	849,038,775	2,288,000	851,326,775 (附註3)	37.16%
鄧銳民	百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440,000	960,000	6,400,000	0.68%
	威華達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22,880,000	-	1.00%

附註：

- 該556,871,587股股份包括(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enson持有的381,298,462股股份。Asia Pacific持有本公司的58.96%權益。歐亞平先生為Asia Pacific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ii)Asia Pacific直接持有6,081,600股股份。歐亞平先生合法地持有Asia Pacifi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及(iii)Supreme All持有169,491,525股股份，而本公司持有Supreme All的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悉數轉換其持有的62,500,000港元可轉換可贖回票據(「該票據」)時，Kenson有責任根據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向和記企業轉讓19,230,769股股份。
- 該849,038,775股威華達股份包括(i)本公司持有的571,887,966股股份(歐亞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Asia Pacific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96%，因此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Smart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Orient」)，本公司持有Smart Orient的100%權益)持有的277,150,809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c)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i) 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以若干董事為受益人授予彼等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巍	14.03.2002	01.12.2002 – 01.12.2005	0.56元	6,400,000	0.27%

附註：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ii) 於認購相聯法團股份的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	持有購股權 數目
陳巍	百江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5元	1,800,000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5元	1,800,000
		13.11.2001	13.11.2002 – 13.02.2007	0.940元	1,440,000
Davin A. Mackenzie	威華達	20.10.2004	20.10.2005 – 19.10.2015	0.500元	2,288,000
歐亞平	百江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5元	1,800,000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5元	1,800,000
	威華達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0元	2,288,000
鄧銳民	百江	13.11.2001	13.11.2002 – 13.02.2007	0.940元	960,000
	威華達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0元	22,880,000

附註：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根據(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的登記冊所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關於該股本的購股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Asia Pacific	實益擁有人	-	-	1,374,222,000 (附註1)	1,374,222,000	58.96%
歐亞平	實益擁有人及 彼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	6,475,920	1,374,222,000	1,380,697,920	59.24%
惠理基金 管理公司	其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	-	120,000,000	120,000,000	5.15%
謝清海	其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	-	120,000,000	120,000,000	5.15%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實益擁有人	-	-	116,958,800	116,958,800	5.02%

附註1：該等股份由 Asia Pacific 所持有，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歐亞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關於該股本的購股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事件。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彼為公認會計師。
- (b)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張濟香女士，彼為公認會計師。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
- (d)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的內容為準。